



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要釋（續九）

斌宗

丁三：明所觀境

照見五蘊皆空

（照見是能觀之智，五蘊是所觀之境。一切衆生皆爲五蘊身心所迷，以致生死無盡，故本經首先以照見皆空一句以警覺之！令其仔細觀察身心三法皆從虛妄因緣而生，既能識破妄源自然不被所迷而達到解脫矣。）

【預釋】由前行深般若，故能照見五蘊皆空，但是這裡所說的空並不是斷滅空，或邪見空。若斷滅空者：則無一切善惡因果可言，同時也不須要修一切福德善行，乃至莊嚴佛果。若邪見空者（爲邪見空）。則就和那以爲應能令諸食物味美，便認爲鹽之自味必多，空妙鹽食，鹹劇傷口，自討苦吃的痴人相類了。楞伽經三曰：「我說寧取入見如須彌山，不起無所有增上慢空見」。不墮「斷滅」「邪見」二空，始可言般若空義。然而般若空義的深奧，並不是簡單可能盡致發揮的。茲略約二義預爲說明：

一、就方便門中說，（屬事方面的）。空是虛妄不實的意思，因爲宇宙萬有，皆依衆緣所成，是一種生滅無常之幻相，沒有實在的自體，故謂之空。大論六曰：「因緣生法，是名空相」，根據這句話可以證明空是緣生不實的意思。二、約真實門中說（屬理方面的）。「空」指真空實相之第一義空，謂五蘊虛妄相中當體即是真空實相，非僞爲真，離相曰空，以真如理性離一切迷情妄相，（雖離一切迷情妄相，而一切迷情妄相當體即是真空實相。）故曰真空。「實相」是對幻相說，幻相假現故說有（假相名幻有），實相無相故說空（實相本空寂），雖空而自性不無，所謂無相無不相，故名實相。總之萬有緣生非實，此爲虛妄之空，萬有當體即真，此爲第一義空。第一義空即是實相，實相即真如佛性，亦即涅槃妙心。觀佛三昧經曰：「真如實相，第一義空」；涅槃經十七云：「佛性名第一義空」；三藏法數四十六曰：「涅槃之法空無有相，是爲第一義空」。此則佛性，真如，實相，涅槃，皆爲空之異名，今取實相解釋空義，這有所根據的。於是則對於第一義空就是實相，實相就是第一義空的真理更無可疑了。

按前一屬漸門，後一屬頓門，般若正義當取後者——第一義空（以下經文中凡說空者皆依此二義）。雖然如是，但對小乘人說法，則當用前一說（虛妄不實之空），對大乘人說法，當用後一說（真空實相之空），方合如來隨機施教之旨。語云：「藥不分鉅妙，貴在對症；法無論淺深，要在投機。這是確實的話。

同時又要知道照見蘊空一句即是入實相般若之微妙觀門，合上行深般若二句，可爲全經之要髓，學者幸勿忽略！

【分釋】「照是觀照。見即徹見。當觀之時叫做照，了了證理謂之見（照爲三智之用，見爲五眼之用）。又照即般若智照，不是凡夫黏妄發光不行諸功德但欲得空，且認爲究竟，是

五蘊就是：色蘊，受蘊，想蘊，行蘊，識蘊。「蘊」是積聚義，究竟積聚什麼？即是積聚五法：色受想行識，爲原素而成衆生；積聚三惑：見思，塵沙，無明之煩惱而受生死、又名五陰（新譯五蘊，舊譯五陰），陰是遮蔽義，是說這五法能够遮蔽吾人本覺真心，使之不得顯現故。說詳細一點，五蘊於每一蘊當中都有他的獨具本能——積聚。色蘊，是由四大五根和合積聚而成身。受蘊，是由五識與五塵相應和合積聚而有受（眼受色，耳受聲，鼻受香……）。想蘊，是由意識與六塵相應和合積聚而有想（意識著色類色，着聲想聲……）。行蘊，意識思維塵境造作善惡諸業，念念相應和合積聚以爲行。識蘊，集聚一切染淨種子，相應和合執持以爲識。此五蘊在有情界徵之，色蘊屬身，即業報所感的四大之身。餘四蘊屬心，乃觸境所起的幻妄之心。受、想、行三者在心性上都各有它的一種特別作用，叫做心所有法（心王所有之法，略云心所）。識之一者爲心之自性，名爲心王。以此色心三法，於世間一切萬有的現象，無論有情無情都統括無餘了。

一、「色蘊」，是質礙義，凡有形質，有障礙者，都叫做色。遠指世界一切萬物爲外色，近指吾人目前四大肉體爲內色，乃至虛空等都屬色法所攝。概括的說有三種：一、可見可對色——如顏色方面的青黃赤白等之顯色，形狀方面的長短方圓等之形色，動作方面的取捨屈伸等之表色，這都是有形質，眼可看得到的，故謂之可見可對色。二、不可見可對色——即指聲、香、味，它雖不可以眼見，然而耳鼻舌，都有接受的可能，故謂之不可見可對色。三、不可見無可對色——又名無表色（雖分別明了，而無可表對，故云無表；雖無所表示，而於所緣境執着不忘，故謂之色），即指第六法塵，既不可以眼見，又不可以耳鼻舌接觸，故謂之不可見不可對色。現在單取吾人地水火風四原素所構成之色身而言。

二、「受蘊」，受是領納義，即對境而承受事物之心之作用者，謂內五根對外之五塵，而起五識去領納一切境界，受順境叫做樂受，則起貪心；受逆境叫做苦受，則起瞋心；受不樂不苦叫做中庸受，則起癡心；這叫做受。即指前五識（因五識受力偏強故。本來受蘊具足六受，通於六識



佛說八大人覺經話白話淺說

——在臺中蓮社週六講經法會上講——

二、譯人的考證

這本經是「後漢沙門安世高譯」的。

「後漢」是我國的朝代名，漢高祖的

室，即了帝位，稱做後漢。但本經翻譯的時

候，是在後漢桓帝時代了。約公元一四七至一六七年間。

「沙門」都是梵音，譯作勤修佛道，息滅煩惱的意思。但後來一般

都將「沙門」二字，作為出家和尚的專稱了。「安」是安息國的簡稱，安息國即今小亞細亞東北的波斯國。「世高」是譯經人的名字，他是安息國的王太子，當時本應繼嗣父王的帝位，但是因為他志求出家，竟把王位讓給他的叔

「爲佛弟子，常於晝夜，至心誦念，八大人覺」。

父子。他在桓帝時來到中國，通曉華語，博覽經論，在中國居住約二十年，翻譯了二十餘部的佛經，是初期各譯師之冠。

「譯」就是將梵文易作華文的意思。又考本經是當時印度的聖賢大德們，依照佛所說的大小乘經教集合而成，並非像一般經典那樣結集一會所說的。所以與一般經典的組織法略有不同，譬如在開頭的時候，沒有「如是我聞」，結束的時候也沒有「信受奉行」。現在把全經經文，再分做三個階段來說：一、總標（等於本經的緣起）；二、分條別明（等於正宗文）；三、結歎（等於流通分）。

，今欲以四蘊分配八識，故文中單明五受，將法塵一受攝於想蘊之內。又在眼等五識領納順境時謂之樂受，如意識領納者則謂之喜受。在眼等五識領納逆境時謂之苦受，若在意識領納者則謂之憂受。苦樂三受弱，屬前五識所攝，因前五識想力弱故，憂喜二受強，屬前六識攝，因六識想力強故）。

三、「想蘊」，想是想像義，即對境而想像事物之心之作用者，謂對於已受境界，重加分別想像，叫做想。指第六識（六識想力最大故）。

四、「行蘊」，行是遷流造作義，常緣過現未來一切善惡之心之作用者，前滅後生，念念不停，所以叫做行。指第七識意根（七識思力極勝故）。

五、「識蘊」，識是別義，體則八識心王，即對境而別識知事物之心之本體者，能別諸識性境，執持一切種子，及一期壽命，指第八阿賴耶識（八識執持全身，若無八識見分映在諸根，則前七識，皆無了別功能，在小乘宗中唯明眼等六識，大乘宗中則明八識）。

總之「色」是四大假合之幻軀；「受」爲苦、樂、憂、喜等之感覺；「想」爲彼此是非等之分別；「行」乃雜亂妄思的一切動念；「識」即了別覺知此受想行者之主體。（八識均有了別的功能，前六識了別一切事相——故六識又名分別事識，即分別色等六塵境；七識了別一切妄相——緣過去五塵落射影子之妄相；八識了別真實自體——常能了別自識所現之境。）

依五蘊相生之次第當云：識、受、想、行、色，因其有了識心然後才有所領受；有了領受，然後才有想像；有了想像，然後才有造作；有了造作然後才有色身。今以色蘊列先者，蓋謂色蘊麤相易生執着；此蘊乃我執之境。）

大本，萬惡的淵源，衆生執之堅固難破，若此執一破，則其餘諸執皆可迎刃而解，有這種意思，故色蘊列在先。

以上五蘊的內容總算略講完了。現在再來說明五蘊爲什麼皆空的意

思？說一句簡單話：因此五蘊身心，皆是因緣所生法，究竟沒有實體，無一不空，故曰皆空。維摩經說：「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」。若詳細言之：總觀三界萬有不外色心二種，色屬物質的，心屬精神的。先就物質方面而言，凡宇宙間所有的一切形形色色，都屬物質的現象，外出山河國土，內而身體形骸，那一件是真實的呢？世人迷故偏計所執，認爲實法實我。茲單約吾人這個軀壳來說，它根本是由地水火風四大要素組織而成的，本無自體，焉有實我。骨肉爪髮之堅質屬地；汗血津液之濕者屬水；呼吸動轉屬風；週身煖氣屬火。四大和合而身生，分散而身滅，成壞無常，虛妄不實。試看！死時此身潰爛無存，骨肉歸地，濕性歸水，暖氣歸火，呼吸歸風，此時身在那裡？所謂我者究竟安在？圓覺經云：「四大各離，此妄身，當在何處？」故謂之空（此約預釋文中虛妄不實之空義以明色蘊）。再進一步說，並不待死後四大分裂始說它是空，就是未死時，四大假合，莫不當體即空。

次就精神方面言：凡舉心動念，都屬精神的作用，佛經說爲六識妄心。此心之生起，亦須藉衆緣——六根，六塵之和合，虛妄不實，況且剎那生滅，轉變無常，當根塵不偶，一念未生之時，那末，誰去領受（受蘊），誰去想像（想蘊），誰去貪念（行蘊），誰去了別（識蘊）。據此則知受等妄心皆因對境而生起，所對之色蘊既空，則能對之四蘊自無，因此受想行識，亦莫不一一皆空，故曰五蘊皆空（此約預釋文中虛妄不實之空義，以明受想行識四蘊）。

待續